

昌乐县民政局

乐民字〔2022〕3号

关于印发《昌乐县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备案制度》的通知

各镇街区民政办：

现将《昌乐县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备案制度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昌乐县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备案制度

为积极推进基层群众性组织建设规范化，根据《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、《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关于印发〈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备案制度〉的通知》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备案

(一) 备案情形

1. 新设立、撤销、名称或管辖区域发生变更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
2. 法人代表、办公地址、届期等情况发生变更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

(二) 备案程序

针对上述两类情形，实行分级备案。

1.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新设立、撤销、名称或管辖区域发生变更的，应由县级民政部门与市民政局进行沟通后，按规定程序进行提报，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，再向市民政局申请备案。需要变更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特别法人证书的，由县级民政部门负责进行相应的变更工作。
2.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名称、法人代表、办公地址需要变更的，由所在地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向县级民政部门申请备案。

(三) 办理期限

1. 市民政局负责备案的：

由县级民政部门 30 日以内提出备案申请，符合条件的，市民政局 2 个工作日内办结完毕。

2. 县级民政部门负责备案的:

由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30 日以内提出备案申请，符合办理条件的，县级民政部门 3 个工作日内办结完毕。

(四) 需提交材料

1. 市民政局负责备案的:

- (1)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备案申请表（附件 1）2 份；
- (2) 县级人民政府批复的原件及复印件 1 份。

2. 县级民政部门负责备案的:

- (1)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备案申请表（附件 2）2 份，
- (2) 镇级人民政府发文公布情况、法人变更的需要选举结果报告单各 1 份。

(五) 注意事项

本项目仅适用于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备案。村民委员会调整工作应严格按照鲁民[2021]63 号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。

二、其他基层群众性组织法人备案

除业主委员会、合作社等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以外，其他基层群众性组织法人由县市区负责备案。各镇（街区）要本着就近就便的原则，简化备案流程，健全相关制度，规范开展备案工作。

附件 1:

编号:

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备案申请表 (市级)

申请单位 (章)

年 月 日

拟备案的基层群众性 自治组织名称							
所在镇 (街区)							
备案情形							
新设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撤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名称 变更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管辖区 域变更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名称 变更前				名称 变更后			
管辖区域 变更前				管辖区域 变更后			
县级人民政 府批准情况	文件名称						
	批准文号						
	批准时间		年 月 日				
备案意见	盖 章 年 月 日						

备注: 在对应备案情形的□内打 “√”。

潍坊市民政局制

附件 2

编号：CLX- -

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备案申请表（县级）

申请单位（章）

年 月 日

拟备案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名称			
所在镇（街区）			
备案情形			
法人代表变更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办公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法人代表变更前		法人代表变更后	
办公地址变更前		办公地址变更后	
镇级人民政府发文公布情况(附选举结果报告单)	文件名称		
	发文文号		
	发文时间	年 月 日	
备案意见	盖 章 年 月 日		

备注：1、在对应备案情形的□内打“√”。

2、编号规则前三位不能更改，中间三位为申请所在在街区名称的大写首字母，后三位为发生变更所在村（社区）名称大写首字母如营丘镇马宋村发生变更申请备案，那么编号就是：

CLX-YQZ-MS。

3、“办公地址”变更无需发文。

昌乐县民政局制